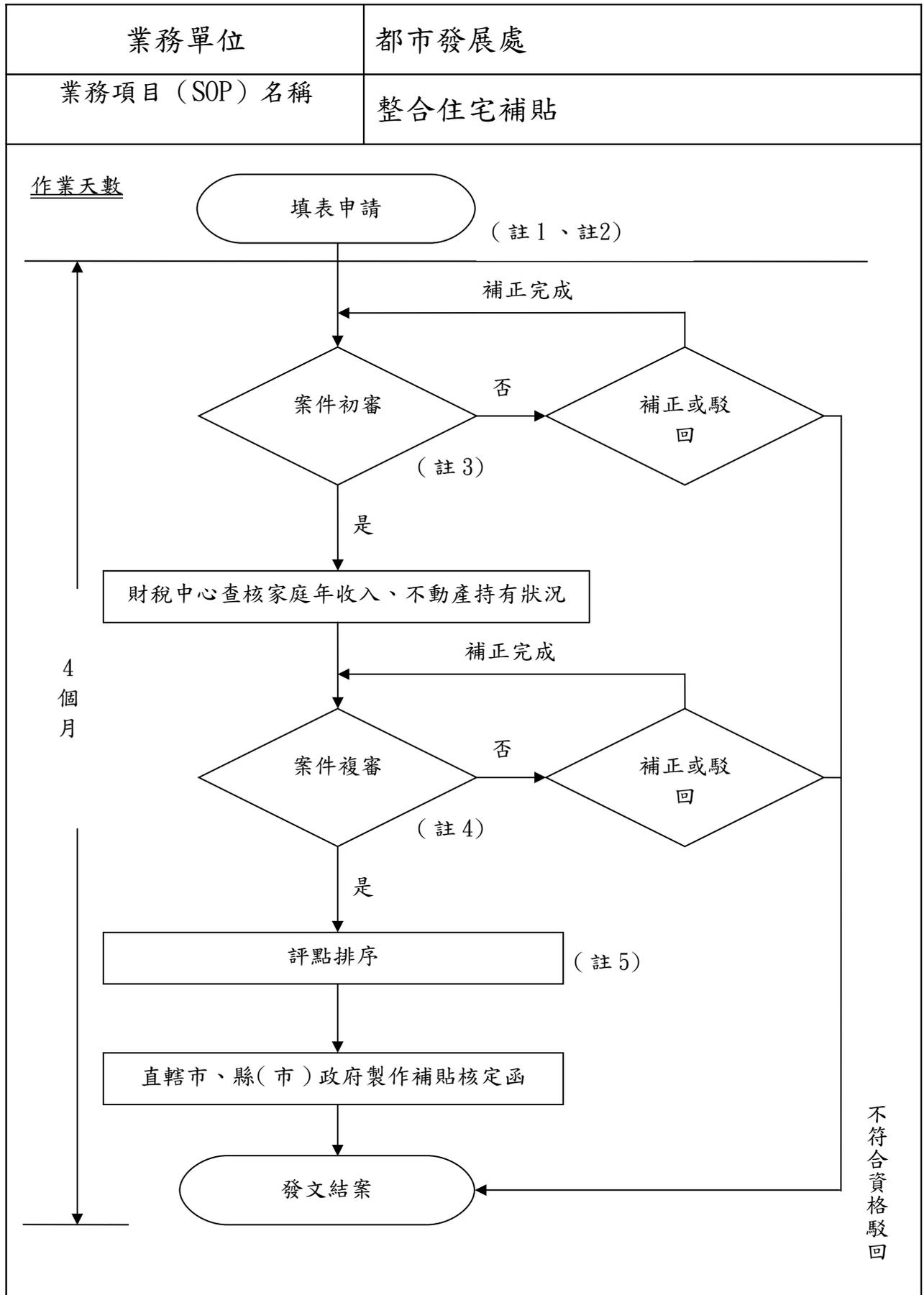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業務項目 (SOP) 名稱	整合住宅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依申請項目資格條件如下：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 年滿二十歲。
-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有配偶者。
 -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4) 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 (5) 國民住宅承租戶及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 年滿二十歲。
-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有配偶者。
 -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3)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4)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年滿二十歲。
 - (2)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有配偶者。
 -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3)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 (4)家庭年收入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且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註 2：依申請項目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戶籍謄本。
 -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4)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5)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租賃契約影本。
 - (7)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 (8)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9)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戶籍謄本。
 -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4)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4)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原住民：戶籍謄本。
 - 列冊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單親家庭：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或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暴中心轉介證明單。
 - 重大傷病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或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註3：案件初審階段，依申請項目審核書件資料是否齊全：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2) 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
- (3) 租賃契約影印本（尚未租賃者免附）。
- (4)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未租賃者免附）。
- (5)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6)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7)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及證明（未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者免附）。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2) 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
- (3) 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
- (4) 購置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5)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及證明（未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者免附）。

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2) 家庭成員符合特定條件證明文件。
- (3) 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4)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5)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及證明（未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者免附）。

註4：案件複審階段，依申請項目審核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1. 申請租金補貼者：

(1)年滿20歲。

(2)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有配偶者。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4)收入符合規定。

2.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1)年滿20歲。

(2)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有配偶者。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3)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4)收入符合規定

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

(1)年滿20歲。

(2)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有配偶者。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3)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使用執照逾10年之老舊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僅持有一戶住宅

(4)收入符合規定。

註5：依內政部補助規定評點項目如下：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2. 家庭成員符合弱勢資格條件。
3. 家庭成員人數。
4.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5. 申請人年齡。
6. 三代同堂。
7.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公告或評定現值。
8.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9.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